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其他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16,8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16,8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解除锁定情况

可转债"九丰定01"解除锁定前,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将限售可转债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合计3,539,264股。按相关法规及锁定期安排,上述部分限售股应按照解锁比例解除限售为无限售股。相关可转债发行、可转债及所转股份锁定期及解锁安排等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

上述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数量为1,516,826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可转债持有人/股东名称	已用于转股的限售可转债数量(张)	限售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95,970	3,186,675	1,365,717	1,820,958
2	高道全	39,510	178,615	76,549	102,066
3	周涛	25,784	115,986	49,708	66,278
4	刘志腾	12,891	57,988	24,852	33,136
合计		774,155	3,539,264	1,516,826	2,022,438

注:上述限售股仅包括限售可转债转股产生的限售股。

二、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10,151	-3,050,662	6,559,489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3,722,387	-1,533,836	2,188,551
可转债转股股份	3,539,264	-1,516,826	2,022,4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116,429	3,050,662	638,167,091
股份总额	644,726,580	0	644,726,580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算。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将与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同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九丰定01"部分可转债于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锁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533,8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533,8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股份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已完成登记。

(二)股份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股份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895,657
2	李婉玲	12	524,000
3	李鹤	12	511,316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483,890
5	彭嘉炫	12	413,098
6	洪青	12	395,176
7	高道全	12	395,176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268,827
9	韩慧杰	12	261,646
10	高晨翔	12	203,233
11	赵同平	12	95,971
12	施春	12	78,976
13	杨小毅	12	67,207
14	何平	12	40,323
		36	13,442
15	范新华	12	35,843
		36	13,442
16	樊玉香	36	44,804
17	郭桂南	12	40,412
18	王秋鸿	12	40,181
19	苏滨	12	35,843
20	曾建洪	12	29,371
21	李东声	12	26,882
22	陈菊	12	24,002
23	陈才国	12	23,842
24	周厚志	12	21,445
25	张东民	12	20,298
26	周涛	12	17,921
27	周剑刚	12	17,921
28	刘名雁	36	17,921
29	艾华	12	17,563
30	张大鹏	12	16,398
31	刘新民	12	13,441
32	许文明	36	12,578
33	刘小会	12	12,545
34	李晓彦	12	11,649
35	张忠民	12	9,857
36	杨敏	36	8,960
37	刘志腾	12	8,960
38	李小平	12	8,960
39	陈昌斌	12	8,960
40	唐永全	12	8,960
41	崔峻	36	7,168
42	张宸瑜	36	6,272
43	顾峰	12	6,272
44	陈财禄	12	5,555
45	丁境奕	36	5,376
46	蔡贤顺	12	4,480
47	吴施铖	12	4,480
48	罗英	36	3,584
49	邓明冬	12	3,584
50	张伟	36	3,584
51	田礼伟	36	3,584
52	李豪彧	12	2,688
53	冯耀波	36	2,688
合计			5,256,212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股份。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上市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限售股解锁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A001290号),森泰能源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3.87万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E00382号),森泰能源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69.87万元。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股东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可按30%解锁比例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625,414,024股变更至644,726,5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9,610,15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635,116,429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登记后的总股本为625,414,024股;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

1、自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新增股本数量为16,964,056股。

2、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33,836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626,960	0.0972%	268,697	358,263
2	李婉玲	366,800	0.0569%	157,200	209,600
3	李鹤	357,922	0.0555%	153,395	204,527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38,723	0.0525%	145,167	193,556
5	彭嘉炫	289,169	0.0449%	123,929	165,240
6	洪青	276,624	0.0429%	118,553	158,071
7	高道全	276,624	0.0429%	118,553	158,071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88,179	0.0292%	80,648	107,531
9	韩慧杰	183,153	0.0284%	78,494	104,659
10	高晨翔	142,264	0.0221%	60,970	81,294
11	赵同平	67,180	0.0104%	28,791	38,389
12	施春	55,284	0.0086%	23,693	31,591
13	杨小毅	47,045	0.0073%	20,162	26,883
14	何平	41,669	0.0065%	12,097	29,572
15	范新华	38,533	0.0060%	10,753	27,780
16	郭桂南	28,289	0.0044%	12,123	16,166
17	王秋鸿	28,127	0.0044%	12,054	16,073
18	苏滨	25,091	0.0039%	10,753	14,338
19	曾建洪	20,560	0.0032%	8,811	11,749
20	李东声	18,818	0.0029%	8,064	10,754
21	陈菊	16,802	0.0026%	7,200	9,602
22	陈才国	16,690	0.0026%	7,152	9,538
23	周厚志	15,012	0.0023%	6,433	8,579
24	张东民	14,209	0.0022%	6,089	8,120
25	周涛	12,545	0.0019%	5,376	7,169
26	周剑刚	12,545	0.0019%	5,376	7,169
27	艾华	12,295	0.0019%	5,269	7,026
28	张大鹏	11,479	0.0018%	4,919	6,560
29	刘新民	9,409	0.0015%	4,032	5,377
30	刘小会	8,782	0.0014%	3,763	5,019
31	李晓彦	8,155	0.0013%	3,495	4,660
32	张忠民	6,900	0.0011%	2,957	3,943
33	刘志腾	6,272	0.0010%	2,688	3,584
34	陈昌斌	6,272	0.0010%	2,688	3,584
35	李小平	6,272	0.0010%	2,688	3,584
36	唐永全	6,272	0.0010%	2,688	3,584
37	顾峰	4,391	0.0007%	1,881	2,510
38	陈财禄	3,889	0.0006%	1,666	2,223
39	吴施铖	3,136	0.0005%	1,344	1,792
40	蔡贤顺	3,136	0.0005%	1,344	1,792
41	邓明冬	2,509	0.0004%	1,075	1,434
42	李豪彧	1,882	0.0003%	806	1,076
合计		3,605,868	0.5593%	1,533,836	2,072,032

注:上述限售股仅包括因前述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10,151	-3,050,662	6,559,489
其中:非公开发行股份	3,722,387	-1,533,836	2,188,551
可转债转股股份	3,539,264	-1,516,826	2,022,4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35,116,429	3,050,662	638,167,091
股份总额	644,726,580	0	644,726,580

注:上述股份数量按截至2024年12月31日计算。部分可转债转股股份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日解除限售,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0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转债代码为"110815",挂牌转让日期为2025年1月9日。

● 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为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九丰能源")购买资产所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819,730张,面值为100元/张。

一、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核准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或"标的公司")原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发行的10,799,973张可转债已完成登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

(二)可转债发行明细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可转债明细及法定锁定期如下:

序号	名称	法定锁定期(月)	持有可转债(张)	持有可转债金额(元)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	1,840,308	184,030,800
2	李婉玲	12	1,076,663	107,666,300
3	李鹤	12	1,050,602	105,060,200
4	成都万胜恒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	994,249	99,424,900
5	彭嘉炫	12	848,794	84,879,400
6	洪青	12	811,970	81,197,000
7	高道全	12	811,970	81,197,00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	552,360	55,236,000
9	韩慧杰	12	537,604	53,760,400
10	高晨翔	12	417,584	41,758,400
11	赵同平	12	197,192	19,719,200
12	施春	12	162,272	16,227,200
13	杨小毅	12	138,090	13,809,000
14	何平	12	82,854	8,285,400
		36	27,618	2,761,800
15	范新华	12	73,647	7,364,700
		36	27,618	2,761,800
16	樊玉香	36	92,060	9,206,000
17	郭桂南	12	83,034	8,303,400
18	王秋鸿	12	82,561	8,256,100
19	苏滨	12	73,648	7,364,800
20	曾建洪	12	60,349	6,034,900
21	李东声	12	55,236	5,523,600
22	陈菊	12	49,317	4,931,700
23	陈才国	12	48,988	4,898,800
24	周厚志	12	44,064	4,406,400
25	张东民	12	41,707	4,170,700
26	周涛	12	36,824	3,682,400
27	周剑刚	12	36,824	3,682,400
28	刘名雁	36	36,824	3,682,400
29	艾华	12	36,087	3,608,700
30	张大鹏	12	33,693	3,369,300
31	刘新民	12	27,618	2,761,800
32	许文明	36	25,844	2,584,400
33	刘小会	12	25,776	2,577,600
34	李晓彦	12	23,935	2,393,500
35	张忠民	12	20,253	2,025,300
36	杨敏	36	18,411	1,841,100
37	刘志腾	12	18,411	1,841,100
38	李小平	12	18,411	1,841,100
39	陈昌斌	12	18,411	1,841,100
40	唐永全	12	18,411	1,841,100
41	崔峻	36	14,729	1,472,900
42	张宸瑜	36	12,888	1,288,800
43	顾峰	12	12,888	1,288,800
44	陈财禄	12	11,415	1,141,500
45	丁境奕	36	11,047	1,104,700
46	蔡贤顺	12	9,206	920,600
47	吴施铖	12	9,206	920,600
48	罗英	36	7,364	736,400
49	邓明冬	12	7,364	736,400
50	张伟	36	7,364	736,400
51	田礼伟	36	7,364	736,400
52	李豪彧	12	5,523	552,300
53	冯耀波	36	5,523	552,300
合计			10,799,973	1,079,997,300

注:上述"法定锁定期"详见"一、(二)、2、锁定期安排",其中何平、范新华分别持有不同法定锁定期的可转债。

2、锁定期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及其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如至本次交易发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至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交易对方用以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森泰能源股份的持续持有时间超过12个月(包含12个月)的,其在本次交易中对应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自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具体解锁事宜安排如下:

(1)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业绩承诺方,满足前述法定锁定期要求的同时,在标的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下,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债,按照如下方式解锁:

①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12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2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与15,031.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②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24个月,且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累计解锁比例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2022年度与2023年度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与30,660.74万元的孰低值,分母为47,581.75万元,并向下以5%为整数单位取整计算;

③ 通过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业绩承诺期(2022年-2024年)届满,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交易对方所持尚未解锁的股份,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2)除上述法定锁定期要求外,针对获得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对价且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的相关交易对方,其通过本次购买资产所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满36个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2024年度《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在交易对方完成业绩补偿、减值补偿及/或声明保证义务(如有)后全部解锁。

(3)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票后的锁定期,与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相同。

3、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易对手方对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440A001290号),森泰能源2022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413.87万元。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E00382号),森泰能源2023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469.87万元。

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锁定期安排,相关可转债持有人通过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取得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的可转债可按30%解锁比例解除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可转债持有人已使用部分限售可转债进行转股,因此本次可转债解除锁定比例不变,数量相应调整。同时,可转债本次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将按比例解除锁定,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可转债解除锁定前转股产生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二、本次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相关可转债持有人关于可转债锁定期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次重组发行的股份和可转债在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12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或可转债发行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九丰能源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80号》及相关锁定期安排,公司发行的部分定向可转债"九丰定01"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2,819,730张,面值为100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5年1月9日(星期四)。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截至本公告日持有的限售可转债(张)	本次解除锁定的可转债(张)
1	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	1,288,218	552,090
2	李婉玲	753,673	323,000
3	李鹤	735,422	315,180
4	彭嘉炫	594,164	254,640
5	洪青	568,380	243,590
6	高道全	528,870	226,650
7	高晨翔	292,314	125,270
8	西藏君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86,660	165,710
9	韩慧杰	376,324	161,280
10	杨小毅	96,670	41,430
11	赵同平	138,042	59,160
12	施春	113,592	48,680
13	何平	85,622	24,850
14	郭桂南	58,124	24,910
15	范新华	79,175	22,090
16	王秋鸿	57,801	24,770
17	苏滨	51,558	22,090
18	曾建洪	42,249	18,100
19	李东声	38,666	16,570
20	陈菊	34,527	14,790
21	陈才国	34,298	14,690
22	周厚志	30,854	13,220
23	张东民	29,197	12,510
24	周剑刚	25,784	11,050
25	艾华	25,267	10,820
26	李晓彦	16,755	7,180
27	张大鹏	23,593	10,110
28	刘新民	19,338	8,280
29	刘小会	18,046	7,730
30	陈昌斌	12,891	5,520
31	张忠民	14,183	6,070
32	李小平	12,891	5,520
33	唐永全	12,891	5,520
34	陈财禄	7,995	3,420
35	顾峰	9,028	3,860
36	蔡贤顺	6,446	2,760
37	吴施铖	6,446	2,760
38	李豪彧	3,873	1,650
39	邓明冬	5,164	2,210
合计		6,634,991	2,819,730

四、中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的数量和挂牌转让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公司对"九丰定01"本次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5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期间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7日

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2月10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二、可转债暂停转股情况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恒逸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1月24日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2月7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2月10日)起,"恒逸转债"恢复转股。

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04
证券代码:127022　　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债"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恒逸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2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41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1月3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2月1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2月1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2月14日

10、回售申报期间"恒逸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1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恒逸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恒逸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在"恒逸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22日至2025年1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恒逸转债"转股价格(9.20元/股)的70%,且"恒逸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恒逸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恒逸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50%("恒逸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的票面利率),t=100天(即2024年10月16日至2025年1月24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月24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1.5\%\times100/365=0.41$元/张,由上可得"恒逸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41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328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对于持有"恒逸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41元/张。

(三)回售权利

"恒逸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恒逸转债"。"恒逸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7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恒逸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2月12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2月13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2月14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恒逸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恒逸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恒逸转债"回售的申请;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5-0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相关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漫道")与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的合同纠纷事宜,嘉华信息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导致创世漫道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人民币元)
创世漫道	交通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1100*************4604	基本户	1,015,409.83
创世漫道	渤海银行北京万柳支行	2000*********189	一般户	334,633.00
创世漫道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94	一般户	230,670.84
创世漫道	招商银行北京万泉河支行	110*********903	一般户	7,130.48
合计				1,587,844.15

二、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及相关仲裁的情况说明

2025年1月2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关于(2024)京仲案字第11436号仲裁案答辩通知》等文件,获悉本次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冻结系因嘉华信息与创世漫道合同纠纷事宜,嘉华信息向北京仲裁委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所致,所诉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12,398,360.90元及仲裁费(其中违约金暂计至2024年10月21日)。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上次披露仲裁事项进展公告至本次公告披露前,除上述披露的仲裁案外,公司新增未披露且未达到重大诉讼(仲裁)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起,涉案总金额约为41.39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信息与创世漫道《短信服务合同书》纠纷案共导致创世漫道4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1,587,844.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7%,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1.15%。上述被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的主要账户,不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采取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理纠纷,争取尽快解决创世漫道银行账户被冻结问题,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4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调整增持股份计划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智宝")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拟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

● 增持计划的调整:增持价格由不高于2.00元/股调整至不高于3.8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一、增持计划相关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衢州智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本次增持前,衢州智宝及其关联人衢州市新安广进智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衢州新安")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40,291,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68%;其中,衢州智宝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580,357,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57%,衢州新安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59,9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衢州智宝计划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2.00元/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59)。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

截止目前,衢州智宝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增持共计1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6%,增持金额为2505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调整

衢州智宝于2025年1月3日通知:根据市场行情,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增持计划的增持价格由不高于2.00元/股调整至不高于3.80元/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本次增持计划将继续推进。未来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达到增持计划金额上限的可能;如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提升公司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03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担保金额:为平阳利得提供担保金额10.71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3.89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0.07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4年12月10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伟成")、平阳隆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隆瑞")、平阳安瑞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安瑞")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了相关协议,继续为平阳利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4.5亿元和2.25亿元。

2024年12月30日和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签署了《担保同意书》等相关协议,继续为平阳利得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3.96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对30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45亿元,对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15亿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29、039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平阳利得成立于1998年3月,由公司与章烈成分别持股80%、20%;法定代表人:张宏宁;注册资本:6034.62万元;注册地: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经营范围: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58.83亿元,负债总额44.01亿元,净资产14.82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亿元,实现净利润-1.96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平阳利得资产总额54.84亿元,负债总额40.85亿元,净资产13.99亿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实现净利润-0.83亿元。

平阳利得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平阳利得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6.75	2024-12-1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14.98	2.5年	自本协议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大写)肆亿伍经万元正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平阳伟成、平阳隆瑞、平阳安瑞					不动产抵押担保				至2027年11月15日		甲方抵押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抵押权、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衢州发展	平阳利得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3.96	2024-12-3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	14.98	1.5年	至2026年7月27日	否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质押担保				至2026年7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平阳伟成				2024-12-26	不动产抵押担保				至2026年7月27日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履行主合同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险运输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公证费、处理货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它相关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公司项目开发建设和业务发展,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项目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27.46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63%;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3.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3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60.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6%。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01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普通合伙人合肥科讯创新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科讯创新"),及有限合伙人安徽省人工智能主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市高质量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渝富天使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AI基金")。其中,科大讯飞作为AI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占AI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20%。科大讯飞全资子公司安徽讯飞云创科技有限公司拟作为合肥科讯创新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万元,占合肥科讯创新总认缴出资额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及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主要情况如下:

备案编码:SASK69

基金名称:安徽科讯人工智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合肥科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四日